

不斷電系統維護保養合約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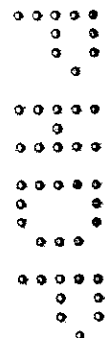
客戶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設備名稱：飛瑞 UPS 不斷電系統設備

合約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維護廠商：祥宇科技有限公司

TEL：07-347-9115



不斷電系統維護合約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甲

立約人

祥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乙) 茲同意下列條款約定，由乙方

提供完全不斷電系統專業維護服務。合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壹年期

第二條： 計價總額：新台幣貳萬壹仟伍佰元整(含加值營業稅)。

第三條： 付款辦法： 甲方應於訂約後，每年於定期保養後乙方憑測試檢查表及發票請款，每次支付壹萬柒佰伍拾元整(含稅)，分二次付清，以現金或國內匯款方式將款項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自合約期限內，甲方享有本合約之維護保障。

第四條： 範圍

(一) 標的物：不斷電系統 6KVA 機號：061006K028PNH(3F 資訊機房)。

(二) 標的物：不斷電系統 3KVA(科風) (1F 法警室)。

(三) 標的物：不斷電系統 3KVA(飛瑞)

(四) 本合約包含定期保養及故障檢修所發生之零組件換裝，但不包含電池之更換費用。

第五條： 服務方式：

(一) 甲方支付維護費，應享有乙方公務時間內之故障修理及預防保養服務之權利。但例假日及雙方之公定假日除外。本合約所指的乙方公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 修護標的如有故障，乙方應配合甲方實際需要，依據甲方口頭，電話或書面通知提供服務，原則上澎湖地區乙方應派員於八小時內到達甲方修護標的放置處。唯例假日及因交通問題不在此限。

(三) 乙方到達甲方修護標的放置處之後即行修護，並有義務於 2 天內修護完成，若超過此限，乙方應提供緊急旁路操作處理，使甲方機器能正常工作。

(四) 乙方應照本合約條文於有效期間內派工程師提供預防保養服務，在壹年內應有貳次的預防保養服務。預防保養可按甲方的意願，與甲方故障電召服務同時為之。一般預防保養時間需經雙方同意共同排定，然因澎湖屬外島區域，故定維將暫排定五月及十一月以避開旅遊旺季做預防保養，確定時間再與業主協商。所有預防保養服務僅於乙方公務時間為之。如甲方要求乙方於非公務時間內作故障修理服務時，費用另計。

- (五) 叫修聯絡電話：07-347-9115 工程師：0910-813-302 吳南光
0937-636-775 尤建泰
0920-550-100 駱登元
0911-656-674 楊智偉
0966-733-773 李洋承

第六條： 不包括於本合約中之維護服務：

- (一) 因為甲方所造成的意外及誤用造成毀損而需修護者。
- (二) 電瓶故障之更換。
- (三) 對於甲方或第三者的修護行為，其未經乙方同意之擅自修改或自行附加硬體設備等所造成損壞之修護服務。
- (四) 機器安裝後之移機及重新安置。
- (五) 對於火災，水災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所造成損壞之修護。由以上原因所引起之修護服務，費用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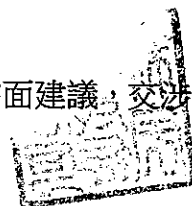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標的物的工作環境：

- (一) 工作環境溫度:0°C ~ 25°C。
- (二) 相對濕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下，且不得有水份凝結之現象。
- (三) 保持標的物四周之整潔，且不得置放高溫及易燃品於其中。
- (四) 當環境不符以上標準時，乙方應提出書面建議報告，請甲方惠予改善，若因此而肇致設備之故障，則不在免費修護之列。
- (五) 標的物置放處需裝有照明設備。

第八條： 非授權之修護：對任何非經乙方訓練或認可之人員對本設備所作之修護、修改或維護，乙方有權終止對此項設備之服務。

第九條： 本合約為甲乙雙方有關維護標的之全部合約，取代以往所有口頭與書面建議、交涉、聲明，承諾，字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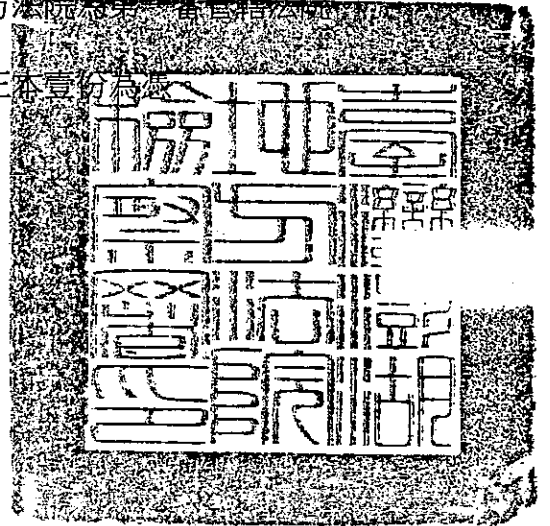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簽約之一方如有疏於或不履行合約項下之義務，且對方以書面通知後十天內仍未改善時，對方有權終止本合約。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同意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合約正本兩份、副本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第十三條： 檢附工作檢查表如附件。



立約人

甲 方: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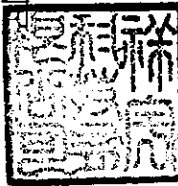
負責人:檢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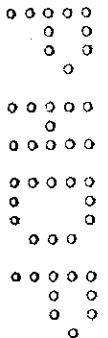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乙 方:祥宇科技有限公

負責人:李國榮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9 1 號
(07) 347-9115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